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2、贯彻检察工作方针，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3、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需要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出庭支持起诉；依法对刑事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5、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7、受理单位和个人控告、申诉和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检察机关刑事赔偿工作。8、负责全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确定全区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落实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9、负责对有关重大问题、重大疑难案件向市人民检察院的请示报告；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

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对策。10、负责全院的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照有关权限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向人大提请任免事项。11、规划、组织全院的教育培训、计划财务、技术信息和武器装备等工作。12、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编委下达编制数131人，其中：政法干警118人，附编13人，共设16个部门：其中两个部门内设8个科室，年终实有人数151人，其中：在编82人，离休4人，退休34人，编外31人，单位性质属于政法机关，本地区财政一级预算机关单位，经费系财政全额拨款。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只有区本级1家预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有区本级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1家预算单位。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标准，不断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定期向区委汇报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保持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党组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制

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增强“四个自信”。党组带头学习检察业务，严格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的各项要求，5名入额院领导共办理各类案件184件（截至11月30日，下同），办案数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三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和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办理，都经过集体研究，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四是积极履行党组班子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切实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五是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组带头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抵制歪风邪气，积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支持纪检监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不该去的地方不去，不该做的事情不做，切实发挥党组廉洁自律的表率作用。

二、聚焦中心，服务保障大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十九大安保维稳工作的各项举措。严格遵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抓实重点环节，全面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机关安全检查，落实战时指挥、值班轮守、零报告、应急处置等措施，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安保维稳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二是主动服务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强富美高”新六合建设的工作意见》，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在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做强园区载体、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加强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发挥检察监督的司法保障作用。三是积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严打击涉众型犯罪，

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对非法集资、非法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提起公诉12件37人。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审慎处理涉罪企业家、私营业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开展送法进企业23场次，帮助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四是着力加强矛盾风险防控。坚持每月编发《信访维稳月报》、适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特定案件办理编发《维稳信息专报》，主动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共审查分流各类信访案件189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8人，发放救助金10万余元。五是开展民生、扶贫等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主动服务扶贫开发大局，与区扶贫办、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接，推动惠农扶贫制度健全完善。与区卫计局、原化工园区社会事业局联合召开“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主题专项活动。针对扬子石化公司投资10多亿、95家施工单位大规模参与的全面停产检修情况，开展工程专项预防。

三、突出主业，着力加强司法办案。一是大力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工作。深入摸排职务犯罪线索，共初查27件，初查后决定立案12件16人，决定不立案11件，向其他机关移送线索4件，立案人数同比增长45%，其中贪污贿赂犯罪9件13人，渎职侵权犯罪3件3人；处级干部5人，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3人。积极构建多层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体系，向党委、人大报送惩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完成预防调查和案例分析13件，开展警示教育宣传23场次，召开案件剖析会1次。结合案件办理，通过

发出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相关部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相关案例和调研报告被《南京日报》等媒体报道。二是着力提升审查逮捕和公诉工作质效。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16件478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270件398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55件1182人，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820件1098人，出庭支持公诉526件618人。先后在区环保局和原化工园区环保局设立生态环境检察站，督促环保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罪线索9件，监督移送案件数居全市前列。开展维护生态环境专项行动，依法办理全市首例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非法捕捞案件31件46人。依法办理了涉嫌参与人数达数百人的“1040阳光工程”组织领导传销案、涉案金额4000余万元的“易乾宁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善心汇”组织领导传销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案件，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落实完善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重大疑难案件侦查工作机制，共提前介入各类疑难复杂案件146件。在与区国土部门工作衔接中，发现横梁街道某社区非法采矿线索，案件办理过程中督促被告人对破坏的农用地进行复垦，被告人投入近200万元完成复垦并通过验收。三是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纠正漏捕、漏诉6人，立案监督、书面纠正违法11件。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发出书面再审检察建议1份，提出刑事抗诉2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入所862人，检察出所849人；适时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31名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变更强制措施。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检察入矫423人，检

察解矫339人，依法监督收监3名在缓刑考验期内违法违规的社区服刑人员。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法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15件，其中监督行政机关不当履职5件，支持起诉1件，监督审判程序违法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监督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5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针对我市范围内多家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危险废物管理漏洞等，向南京市环保局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均获采纳。四是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采取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办案方式，落实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情会见、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别检察制度。共受理未检案件26件37人，对5名罪行较轻、认罪悔罪的未成年被告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封存犯罪记录7条。举办“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新闻发布会1次；走进中小校园开展法治讲座11次，受教育人员2000余人。

四、推进改革，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执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新机制。落实员额检察官权力清单，组建新型办案组织，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建立健全司法档案，严格落实司法责任。二是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坚持“简案快办、繁简分流”的办案理念，准确把握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特点，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依法提起公诉472件492人，占同期起诉案件的65.9%，其中速裁程序409件422人，简易程序63件70人。认罪认罚速裁案件平均办案时间8天，办案

效率较改革前提升约20%。三是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履行公益诉讼诉前程序4件，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件，支持起诉1件。对张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益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判决支持，我院推进公益诉讼的经验做法获市院范群检察长批示肯定。四是坚决拥护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坚决落实改革部署，全力配合区纪委监委做好各项衔接准备工作，切实做好案件线索移交以及职能转隶和人员转隶工作。

五、锤炼素能，夯实检察发展根基。一是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通过开展演讲比赛、学习研讨等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共走访企业14家，农户2582户，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心声，进一步锤炼司法为民的自觉性。二是强化素质能力建设。以“棠城论剑”研究社为平台，以“小课堂”练兵为抓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理论研讨、业务研究，组织法律文书评比、精品案件评比、公诉论辩等“小课堂”讲座活动37次，提高干警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三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强化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针对作息制度、会风会纪、值班安保等开展专项督查18次。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强化对办案过程的控制和监管，实现对办案重要环节、程序的全面监管。自主建设H5页面宣传，向干警推送廉政教育学习包28期。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592.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8.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其中：

(一) 收入总计3592.6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879.4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48.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本单位无事业单位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713.2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财政筹资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29.83万元，减少15%。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剂了资金的拨款渠道。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本单位无事业基金收入。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3592.6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71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和装备、办案、办公经费27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38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47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各项经费48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3.63万元，增长约3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待遇标准的调增。

4. 住房保障支出393.3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39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22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2016年调整的部分在2017年追加。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359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9.43万元，占8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13.23万元，占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359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3.79万元，占87%；项目支出458.87万元，

占1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879.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8.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87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9.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上级追加130万元,决算完成130万元。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待遇的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3.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4.83万元、津贴补贴450.14万元、奖金276.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1.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8.79万元、离休费74.28万元、退休费226.58万元、抚恤金31.9万元、生活补助26.25万元、住房公积金124.84万元、提租补贴156.16万元、购房补贴103.56万元。

(二)公用经费32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28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2.23万元、电费33.18万元、邮电费29.4万元、物业管理费30.83万元、差旅费13.51万元、维修(护)费3.27万元、会议费1.92万元、培训费7.44万元、公务接待费5.15万元、劳务费0.4万元、工会经费18.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6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03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99.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2.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内人员经费的调整。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上级追加130万元，决算完成130万元。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18.28万元，支出决算为33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待遇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5万元，支出决算为2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3.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8.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4.83万元、津贴补贴450.14万元、奖金276.4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1.9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8.79万元、离休费74.28万元、退休费226.58万元、抚恤金31.9万元、生活补助26.25万元、住房公积金124.84万元、提租补贴156.16万元、购房补贴103.56万元。

(二)公用经费32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28万元、印刷费0.18万元、水费2.23万元、电费33.18万元、邮电费29.4万元、物业管理费30.83万元、差旅费13.51万元、维修(护)费3.27万元、会议费1.92万元、培训费7.44万元、公务接待费5.15万元、劳务费0.4万元、工会经费18.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6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9%；公务接待费支出5.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8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车辆购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无车辆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88万元，完成预算的63%，比上年决算增加3.55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维修费在当年没有及时结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费用未及时结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的燃油、维修、过桥过路等费用。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5.15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外事接待支出为0主要为无外事接待，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5万元，完成预算的26%，比上年决算减少1.43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地单位来我院交流工作、协查案件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外地单位来我院交流工作、协查案件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是外地单位来我院交流工作、协查案件等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610人次。主要是外地单位来我院交流工作、协查案件等。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8%，比上年决算减少6.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来我院交流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来我院交流减少。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0个，参加会议383人次。主要是其他单位来我院交流。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44万元，完成预算的36%，比上年决算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为网络、视频培训比上年度增多，导致培训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网络、视频培训比上年度增多，导致培训费用减少。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0个，组织培训680人次。主要为培训检察业务、领导干部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52万元，比2016年增加242.05万元，增长304%。主要原因是：2016年办公办案等费用给列入了专项中安排，而2017年将所有的经常性的办公办案等费用列入了本单位正常运行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 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